

晋城市人民政府

晋市政函〔2022〕30号

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《晋城金匠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政府和社会 资本合作（PPP）项目合同》的批复

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：

你单位《关于报批晋城金匠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项目合同的请示》（晋市开管字〔2022〕42号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晋城金匠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项目合同》，请你单位按照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要求，认真做好项目组织实施。

二、请你单位按照相关程序，加强对项目的监督管理，统筹协调做好各项工作，确保项目依法依规顺利实施。

晋城市人民政府

2022年9月28日